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柏松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90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柏松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柏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0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2年12月18日確定，惟受刑人因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依判決主文所載內容，向被害人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賠償金）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裁定之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住所地即戶籍地係在嘉義縣○○鄉○○○00號，而其陳報之居所地則在嘉義縣○○鄉○○路00巷0號4樓之5，經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903號卷宗無誤，則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於法並無不合。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01 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02 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3 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
06 度審簡字第90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07 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該院112年審附民移調字第574
08 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賠償被害人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
09 給付12萬元，給付方式：自112年12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
10 10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
11 行，視為全部到期），於112年12月18日確定乙節，此有上
12 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調解筆錄在卷可
13 查，則受刑人應最遲於113年7月10日前，向被害人支付12萬
14 元完畢。

15 (二)然受刑人於本案確定後，至113年8月20日被害人具狀聲請撤
16 銷緩刑前，僅賠償被害人8,000元，其餘則未依約支付，經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知受刑人自己審酌速支付完畢，有刑
18 事聲請撤銷緩刑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
19 表在卷可查。

20 (三)本院定於113年11月7日進行調查，向嘉義縣○○鄉○○村
21 ○○○00號、嘉義縣○○鄉○○路00巷0號4樓之5受刑人之
22 住、居所地送達傳票，傳票均於同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於嘉
23 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然被告仍未到庭，迄今仍
24 僅支付被害人8,000元，尚有11萬2,000元未支付，亦不曾聯
25 絡被害人表達因故需延後還款之事，有送達證書、本院刑事
26 報到單、調查筆錄、電話紀錄在卷可參，顯見受刑人於上開
27 緩刑宣告確定後，未能珍惜機會自新，刻意規避執行緩刑所
28 附條件，其違反判決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依其情節足認原宣
29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之
30 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撤銷受刑
31 人緩刑之宣告。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王翰揚